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35號

原告 廣銓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右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梁敏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6976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萬6570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1394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本件尚應補繳2萬89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二、依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結果，原告公司地址設在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14樓之5」，與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陳地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○○號」不符？為何原告公司會貸款予被告？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